

团体标准《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和
机构有效性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8日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监管、执法、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化工业产品质量领域“快检+管办服”市场监管模式改革。拟对深圳市开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有效性进行评价，从快检方案的科学性、快检执行操作机构的能力符合性和事后监督情况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进一步科学规范深圳市质量快检工作的有效实施和监管，规避风险。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质量领域“快检+管办服”市场监管模式改革。拟对深圳市开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有效性进行评价。经过讨论研究决定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有效性规范的制定。

（二）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和机构有效性评价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通过行业考察、专家座谈和方法验证等工作。研究建立一套针对快检技术和机构有效性的评价机制，规定评价要求和评价流程，对快检方案评价和能力评价分别进行要求，并规定监督的要求。并对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基本要求、评价结果判定等内容进行标准化。为第三方技术机构对新纳入快检目录的项目进行有效性评价提供规范依据。该项目由第三方技术机构组织研究和实施。

（一）调研考察（2023年8月~9月）

走访工业产品行业、行业组织及技术机构，通过专家访谈、现场调研、搜集文献资料的方式，整理出与快速检测有效性论

证方法相关的资料、文献、成功案例经验等，为项目打好基础；

（二）项目研发（2023年10月~2024年2月）

基于所整理的论证方法和行业成功经验建议，研究建立一套符合深圳工业产品质量快检要求的有效性评价机制，并对工作程序及要求进行规定。组织召开至少2次内部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规范的内容进行研究。最终将工作成果编制成团体标准评价规范，并内部征求完各参与技术机构的意见，向归口标准发布机构进行报送；

（三）标准发布机构立项及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2月~4月）

标准发布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立项评审，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项目评审和发布实施（2024年4月）

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发布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最终将该标准进行发布。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编制组遵循“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引用的主要标准如下：

GB/T 42233-2022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四、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深圳推进“快速检测+管办服”改革，快检作为一种创新举措和新的监管手段。目前在工业产品领域尚属于首创。与现有的国内、国际相关标准无相关性，具有一定开创性，填补了分支应用领域标

准的空白。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机构实施快速检测活动有效性的评价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机构有效性的评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除 GB/T 4223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对工业产品、快速检测、快检技术机构、快检设备、快检方法、有效性评价等术语进行了规定。

（四）评价原则

规定了快检有效性评价应遵循“快速、精准、便携、节约”原则进行评价，评价过程应当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的原则。

（五）通用要求

规定了对快检技术机构的资格要求和资质要求。

（六）评价方法与流程

规定了评价方法，对快检任务实施前、快检任务实施过程中和快检任务完成后三个阶段的评价方法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指引申请评价人员具体操作。

同时对进行自我评价或采取第三方评价的方式进行有效性评估的评价流程进行了规定。提交评价结果和佐证材料至快检活动组织

部门，并对其快检设备仪器工装、人员进行报备。符合要求后，由委托方进行快检服务范围和资质授权。

（七）评价内容

规定了快检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了：

- 1) 快检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 2) 人员要求；
- 3) 设备设施；
- 4) 快检耗材；
- 5) 场所环境；
- 6) 应急响应；
- 7) 技术帮扶；

规定了快检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了：

- 1) 结果准确性；
- 2) 记录规范性；
- 3) 便利应用性；
- 4) 专利技术；
- 5) 配套装备；
- 6) 质量控制。

（八）监督检查

规定了委托方可对实施开展快检服务的快检技术机构进行年度的监督检查，从现场操作人员的资格情况、快检方法一致性，快检结果的数据比对、快检记录和保存以及快检仪器设备以及工装设备的定期巡检、计量情况来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快检工作的质量和有序推进。对现场操作人员、快检结果数据比对、快检记录和保存、快检仪器设备及工装设备的核查进行了规定。

（九）评价结果判定

规定申请开展快检技术服务的机构和配套快检设备应符合各评价条款要求。完全符合即证明其所提供快检技术服务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若机构无法满足其中部分条款，则需要进行内部整改提升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性。首次评估应出具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相关证明作为评价佐证资料。

委托方在实施开展快检服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承担快检技术机构有不合规情况，应及时进行有效整改，以保证其开展技术工作的有效性。若拒不整改，委托方可撤销其快检授权资格。

（十）附录 A

给出了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查有效性的评价指标。供快检技术机构自评或第三方机构认定使用。并附有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查有效性评价表。

（十一）附录 B

给出了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查有效性监督检查的评价指标。并附有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查有效性监督检查表。

六、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无。

七、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无。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深圳市质量协会和参编的技术机构单位利用其自身平台和产业影响力，牵头组织对相关企业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相关企业可参考本文件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

等主管部门定期对相关企业开展标准贯彻效果进行评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